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雄駒國際有限公司、陳瀚陞、陳珮誼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本票票面金額為14,700,000元而台端聲請狀所載為14,976,000元，及發票日皆不同，係誤載或附錯本票正本。

二、相對人雄駒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